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）的（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2025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三）二次招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微波消融仪），属于（工 业 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德文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17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（ 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金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

